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5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寬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942號、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5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詢問當事人意見，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明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事 實

一、林明寬於民國113年9月初某日，加入「鍾奇紘」(真實姓名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向受詐欺之人收取款項後，再依指示轉交予指定之人(即俗稱之車手)，可獲取每月新臺幣(下同)4至5萬元之報酬。其與「鍾奇紘」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於113年6月中旬某日，在臉書上刊登投資廣告，呂宜璇瀏覽後即點選該廣告內之連結，加對方為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好友(暱稱不詳)，對方即向呂宜璇佯稱：可依其之介紹下載「My Pro」APP，操作該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呂宜璇陷於錯誤，而陸續交付款項予劉名晉、鄧智龍、李俊霆、溫紹鈞(本院另行審結)，並於113年10月25日19時5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之漢皇極品喬治五世社區，交付2,687,000元予林明寬，林明寬遂將所收款之款項交予「鍾奇紘」指定之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呂宜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按本件被告林明寬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04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
05 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06 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
07 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08 項，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
09 明。

10 二、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1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12 坦承不諱，核與同案被告劉名晉、鄧智龍、溫紹鈞於偵訊、
13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李俊霆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之供
14 述、告訴人呂宜璇於警詢時之指述內容大致相符，並有車牌
15 號碼號2191-YW號、ALT-1718號、BHU-1223號、AND-9069
16 號、RDY-6572號、ANP-0575號之車辦紀錄、牌號碼2191-YW
17 號自小客車(車主：劉名晉)之交通事故紀錄、被告劉名晉、
18 鄧智龍、李俊霆、溫紹鈞、林明寬分別與告訴人簽訂之代購
19 數位資產契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26日刑紋
20 字第1146080626號鑑定書各1份、告訴人所提出代購數位資
21 產契約影本9份，及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22 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受理
23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24 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
25 開犯行，已堪認定。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8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9 罪。

30 (二)被告上開犯行，與同案被告劉名晉、鄧智龍、溫紹鈞、李俊
31 霆、「鍾奇紘」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01 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2 (三)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
03 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4 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四)刑之減輕部分：

06 1.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8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9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0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且同條例第2條第1款復明定「詐
11 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12 (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
13 關係之其他犯罪」。是以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4 第2款之罪，當仍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詐欺犯
15 罪」。本件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述本件犯行尚
16 未取得報酬等語，而卷內亦無任何積極證據可證被告本件已
17 實際獲取報酬，是其供稱本件犯行尚未獲取報酬乙節，應可
18 採信，故無犯罪所得而不生自動繳交之問題，應依詐欺犯罪
19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0 2. 按犯前4條之罪(含洗錢防制法第19條)，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1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2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3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4 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偵查及
25 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被告於本案尚未取得財物，已如
26 前述，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本
27 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因被
28 告於本案係從一重論處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此部
29 分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
30 時，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以正

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為本案詐欺、一般洗錢之犯行，法治觀念顯有不足，所為應予非難，然念被告於本案犯罪結構中，係受詐欺集團成員指揮之角色，並非核心地位之涉案情節、參與程度，暨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所犯洗錢部分符合減刑規定)，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檢察官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雖自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時，「鍾奇紘」有表示每月會有4萬至5萬元報酬，月底結算，惟其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亦供稱本件均尚未領到報酬即為警查獲等語，而本案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已獲取報酬，無從認定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其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所得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依被告之分工，並未持有或保有該詐欺犯罪所得，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其報酬，而沒收既非係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勳、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莊惠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陳映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